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32號

抗 告 人

即受刑人 吳宗殷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聲字第143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2-8所示各罪，均為竊盜罪，犯罪類型相同，其行為態樣、手段及侵害法益均相似，犯罪時間接近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原審就被告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雖未逾內、外部界限，但觀諸原裁定附表編號3-8所示各罪，前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加計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各罪所量處之有期徒刑4月、8月後，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僅在該總和刑度酌減2月，應有違罪刑相當、禁止重複評價，顯然過苛。

二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」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。又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因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

01 當。原審法院參酌抗告人於陳述意見調查表所陳述之意見  
02 後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，已說明其裁量權行使之理  
03 由，且所定應執行刑並未逾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，核無  
04 適用法律或裁量權行使之違誤。

05 (二)本院審酌抗告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除該附表編號1為  
06 重利罪外，其於均屬竊盜犯罪，犯罪型態及手法均相同，所  
07 犯竊盜罪之犯罪時間固接近，但犯罪之被害人各不相同，所  
08 侵害之法益仍有個別性，且原裁定附表編號3-8所示各罪，  
09 經原確定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，相較抗告人如  
10 各該附表編號所示各罪之刑期總和，抗告人已因此享有大幅  
11 度之恤刑利益，原裁定顯然已慮及抗告人抗告意旨所稱其所  
12 犯如附表編號3-8所示各罪犯罪類型相同，行為態樣、手段  
13 及侵害法益均相似，犯罪時間接近，本於恤刑意旨，酌定較  
14 低之應執行刑，故原裁定對抗告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  
15 並無何漏未斟酌有利於抗告人因素之裁量瑕疵可指，不得任  
16 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17 四、綜上，本件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逾越法定刑之範  
18 圍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，抗告人抗告意旨所陳之內容，  
19 尚非可採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五、應適用之法律：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23 法官 翁世容

24 法官 林坤志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不得抗告。

27 書記官 凌昇裕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